

西安市司法局文件

市司发〔2020〕58号

西安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行政机关负责人 出庭应诉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构，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西安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司法局

2020年4月26日

西安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有效推进我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根据《西安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纳入年度全市法治建设绩效考核。

第三条 市司法局负责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各开发区管委会（含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区（县）人民政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考核工作。

各区（县）司法局负责区（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考核工作。

第四条 《西安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具体承办单位的负责人”，是指市、区（县）人民政府的下一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具体承办单位不得再指派所属机构负责人出庭应诉。

具体承办单位负责人未履行出庭应诉职责的，由市、区（县）司法局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第五条 市、区（县）政府工作部门（含开发区管委会）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中，本机关负责人年度出庭应诉案件总数在40件以上的，可以委托具体承办该行政行为的所属分（县）局负责人或者相关工作机构负责人出庭应诉，并视同本机关其他参与

分管的负责人出庭应诉，但《西安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案件除外。

第六条 本市各行政机关应建立行政应诉工作台账，对本单位行政应诉案件的数量、行政管理类别、行政行为种类、负责人出庭，以及审结案件的裁判结果、败诉原因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每半年形成分析报告。

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具体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应诉情况的统计分析工作。

第七条 本市各行政机关在统计行政应诉案件时，应当将本单位作为被告的案件和作为市、区（县）人民政府行政应诉案件具体承办单位的案件分别进行统计和分析。

第八条 下列行政诉讼案件纳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考核范围：

（一）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行政诉讼案件；

（二）经行政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行政复议机关为单独被告的，纳入复议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考核范围；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与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的，纳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考核范围。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是指行政机关负责人及视同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在本单位为被告的前款行政诉讼案件中出庭应诉所占的比例。

第九条 《西安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第十四条

规定的备案报告，应当载明案件当事人、案由和本单位出庭应诉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者司法建议文书摘要等内容，并将行政裁判文书或者司法建议书复印件附后。

第十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各开发区管委会应于每年1月15日和7月15日前将本单位行政应诉案件分析报告报送市司法局。

各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派出机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于每年1月15日和7月15日前将本单位行政应诉案件分析报告报送区（县）司法局。

各区（县）司法局应于每年1月20日和7月20日前将本地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及审结案件败诉率情况报送市司法局。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每半年考核一次，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于每年的1月31日和7月31日前完成相关考核工作。

各区（县）司法局应于考核工作结束后5日内将有关情况报送市司法局。

第十二条 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根据《西安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第五条和第七条之规定，具体负责协调本级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并统筹安排，确保本级政府负责人年度出庭应诉率在75%以上。

第十三条 行政应诉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考核施行10分制。

具体考核标准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低于 75%的予以扣分，每降低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

（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高于 75%的予以加分，每提高 5 个百分点加 0.5 分。

（三）对《西安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出庭应诉的，每件扣 0.5 分。

（四）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出庭的予以加分，每出庭一次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第十四条 市司法局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考核，分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含开发区管委会）和区（县）人民政府两个序列，根据考核得分情况分别排名。

市政府工作部门（含开发区管委会）、区（县）政府行政机关负责人年度出庭率低于 60%，且年度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考核排名位于后三名的，由市司法局报请市政府对相关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由相关行政机关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区（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本辖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参照前款规定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每半年向本级政府报告行政应诉统计分析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考核情况。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